



## 110 年度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計畫

### 補助結果公告

本案依「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進行審查，110 年度核予補助 4 案，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423 萬 7,000 元。

110 年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案件					
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核定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110 年 (新臺幣元)	111 年 (新臺幣元)
1	石碇區鹿窟事件地方故事採集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77,000	123,900	53,100
2	臺北市轄內白色恐怖時期人權歷史場址互動體驗推廣活動委託案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00,000	300,000	700,000 (經常門 450,000, 資本門 250,000)
3	雲林縣不義遺址推廣活化計畫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960,000	960,000	
4	110 年臺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與推廣展示計畫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2,100,000	630,000	1,470,000
總計			4,237,000	2,013,900	2,223,100

評審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國家人權博物館 陳委員俊宏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 陳委員翠蓮

國家人權博物館 張委員嬋娟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楊委員翠

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 蔡委員寬裕